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辰安科技以募集资金1,445.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6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4,089,834股，发行价格为4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999,978.20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¹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2582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9,669,811.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330,166.88元，其中，4,089,834.00元计入注册资本，159,240,332.88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¹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	15,158.89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141.11
	合计	17,3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9]6235号《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4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141.11	1,445.00
	合计	2,141.11	1,445.00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445.00万元。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中介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5.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辰安科技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辰安科技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